Class:
No.:
Name:



我的海聯個申**4志願 (不分類組)**

1.	2.
3.	4.

我的海聯僑考**70志願**

夢幻志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理想志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保障志願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保底志願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0個志願)

簡章p.伍

1. **第一志願**之類組別是**重要依據**。
2. 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
   第一類組不得跨類組選填。



僑生-海聯【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報名系統提醒



圖4↓若勾選，請仔細填寫聯合分發僑考的 70志願。

☐本人 不參加 個人申請

☐本人同意若「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依簡章規定進入「聯合分發」。（勾選表示參加聯合分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同意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勾選代表同意）留證號碼(定期要換證)，但現在新更的居留證，已跟護照上僑居加簽章的舊證號碼不同。 A1:請同學填寫**新的號碼**，繳交時也以**新的證件**繳交。
Q2:臺灣護照上無身分證號碼，無法填入對應欄位 A2:若同學在臺灣證件的欄位選擇了身分證，就需要輸入身分證號碼，也可以**不勾選**任何臺灣證件，就不用輸入號碼。
A3:如果學生已先使用海聯-個申系統並填寫聯合分發的志願表，可以用這份在2月1日至2月28日時繳交。 但是資料及志願無法調整，**若同學要調整志願，需以另一個email重新申請新的帳號**，重新填報一次。
A4:〔基本資料〕中的〔**高中學歷**〕**一欄資料經修改**，將可能導致〔個人申請志願〕及〔聯合分發志願〕的資料消失，需重新填寫。